

第一部分 税收征收与管理

1. 什么是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它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指由“谁”来纳税。

国家无论征收什么税，总是由一定的单位或个人来缴纳。因此，每种税都要规定其各自的纳税人。纳税人是“谁”，一般是随着征税对象的确定而明确。例如，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房产的所有者。

2. 什么是法人？

法人，“自然人”的对称。民事主体之一。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即被法律承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形式应具备这样一些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的成立，一般有两种方式：一切预算机关和事业单位，依法令或行政命令成立；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须经主管机关审核，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即可成立。

3. 什么是纳税人的法律资格？

税收一般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或具备一定的法律效力，从法律的角度上看，纳税人中的单位必须是法人，个人必须是自然人。自然人是指人有权利主体资格，能够独立享有财产权力和承担义务，并能在司法机关起诉或应诉的个人。不论公民个人或居民个人，本国个人或外国个人，均属自然人。

法人是指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独立支配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在我国，一切享受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各种享受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各种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等都是法人。法人在产生纳税行为后即成为纳税人，并应依法缴纳税款。

4. 企业的税收合法权益是什么？

企业是纳税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种税收的主要缴纳者。按经济的性质划分，企业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等；按行业和经营形式划分，企业可划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由于我国税制是属于多环节、多次征的复税制，不同类型的企业可能要缴纳几种或多达近 10 种税，因此企业纳税情况不尽相同，缴纳的税收也有大有小。企业除依法纳税以外，还应对其自身的税收合法权益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

根据《征管法》中的有关规定，企业的税收合法权益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对企业税收合法权益的间接保障。主要体现在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行政执法的制约方面。制约税务行政执法，其目的就是防止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滥用行政执法权，避免对企业在纳税上的侵害和损失，以保护企业的税收合法权益。在制约税务行政执法方面，《征管法》中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规定了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执法的基本要求，明确了执法的权限范围，严格了执法程序和手续制度；二是规定了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未按规定解除的，承担赔偿纳税人损失的责任；三是规定了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限制条件和手续；四是规定了税务机关行政违法应承担的侵权责任（赔偿、赔礼道歉、撤销决定等），以及税务人员行政违法应承担的违法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 对企业税收合法权益的直接保障。《征管法》中明确规定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制度，这既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要求，同时也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性质所决定的。这种保障在《征管法》有有关法规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定了税款延期缴纳的规定；二是明确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造成纳税人损失的赔偿制度；三是延长了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法定期限；四是赋予了纳税人对复议的选择权；五是确定了税务代理制度；六是规定了纳税人主动补缴偷漏税款或检举揭发合伙偷漏税的从轻处罚制度。

5. 企业的税收义务是什么？

企业的税收义务是税法规范的义务，是国家对企业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以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征税机关的权利要求实现。根据有关税收法律和制度规定，企业的税收义务可概括为纳税义务，主要规定为：

(1) 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企业有在限期内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的义务；在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及其他需要改变税务登记的情况时，有在限期内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义务；在办理税务登记后，有不转借或不转让税务登记证的义务。履行这一义务的目的，是配合税务机关有的放矢的进行征收管理，把业户作为税务管理的落

脚点。

(2) 办理帐务、票证的义务。纳税企业和代扣、代收、代缴税款的单位，有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人员办理纳税事项，并完整保存帐簿、凭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的义务，其目的是为了正确进行经济核算，同时便于税务机关的查询、审核与检查。当帐簿、凭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丢失时，纳税人、代扣代收代缴税款人有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义务，以便税务机关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3) 履行纳税申报的义务。由于税款征收方式的不同，对纳税企业来说，有在限期内向税务机关主动如实提供经过统计和会计核算反映应税事项的相关报表和计税资料的义务；对代扣代收代缴税款单位来说，有在限期内向委托的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代收税款或代扣税款的专项报表和相关凭证的义务。此外，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审核时，纳税人、代扣代收代缴税款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正确、及时、有效地进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代扣代收代缴税款人在应税客体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基础上，承担纳税义务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4) 依法缴纳税款的义务。纳税企业和扣缴单位有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包括预缴税款和清缴税款。企业缴纳税款入库，这是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最重要的表现，合法缴纳了税款又是履行纳税义务终结。

(5)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企业接受依法的税务检查，既可改善其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又可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保证财政收入。根据《征管法》及有关规定，纳税企业和扣缴单位

必须接受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依法检查，有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刁难税务检查的义务。企业到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有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纳税检查的义务。

(6) 依法进行举证的义务。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时有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报告、文件、证件的义务，办理纳税申报时有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的义务，在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再投资退税时有提供有关证据、凭证的义务等。

此外，企业还有遵守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必须履行的有关义务。企业如果未履行其纳税义务的，都属于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企业的税收权利与义务中，企业以履行纳税义务为主，对其享有的税收权利应依法享有和办理。

6. 什么叫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首要法定手续。

税务登记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可以了解和掌握纳税人的经济性质、行业、生产经营以及户数和分布等基本情况。这不仅为税务机关提供了经济税源和管理对象的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取得合法经营的资格，及时、准确、全面地接受税务机关的有关纳税项目、计税方法、纳税手续和财务会计知识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从而促进纳税人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增强纳税意识，为协同税务机关共同做好税务工作尽职尽责。

7. 哪些纳税人要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企管法》规定，下列五类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税

务登记：

(1) 各类企业。即一切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

(2)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3) 个体工商户。

(4)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5) 其他纳税人。除临时性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纳税义务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外，其余虽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8.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当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其内容及填写方法如下：

(1) 企业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入境证件号码；（企业名称应按企业全称填写）

(2) 纳税人住所和经营地点；（该项应填写详细地址）

(3) 经济性质、核算方式、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是指：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与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资经营、个体经营等；核算方式是指：独立核算、联营、分支机构等；隶属关系则填写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全称）

(4)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方式一般指：批发、零售、批零兼营、自产自销、加工、修理、修配、委托收购、代销等）

(5)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按有关部门验资时核定的实有注册资金、投资总额填写；开户银行及帐号应将纳税人所有的开户银行及帐号一一填全)

(6) 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和发照日期及其有效期限；(生产经营期限指主管部门批准的期限；从业人数按在册人数填写；营业执照的有关事项如号码、发照日期、有效期限等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明的填写)

(7)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财务负责人填写企业财务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办税人员填写企业指定的办税人员的姓名、职务等)

(8) 分支机构或场所的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9) 其他有关事项。

9. 纳税人怎样进行税务登记的变更？

(1) 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包括：

单位更名；

更换法定代表人；

住所、经营地点变化但不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

扩大或缩小生产经营范围；

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

纳税人发生需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时，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在这里，按规定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需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在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之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变更登记的申请后，应发给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申报审批表》一式若干份，纳税人如实填写并签名、盖章后，及时交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予以变更税务登记。

10. 在什么情况下要注销税务登记？

(1) 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包括：

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发生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为：

发生破产、解散、撤销等情形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在注销工商登记前注销税务登记；发生破产、解散、撤销等情形但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在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破产、解散、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

住所、经营地点变动需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在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前或者住所、地点变动前。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在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

(3) 注销税务登记应履行下列手续：

按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的批准文件及其他证件、资料；

税务机关发给《注销税务登记申报审批表》一式若干份；
纳税人如实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报审批表》，签名并盖

后，及时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审核后派人到纳税人经营地点进行废业调查；

⑤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清缴所有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机关收缴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发票购领簿等税务证件；

⑥ 税务机关为该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11. 税务登记证在管理和使用上有何规定及如何补办？

税务登记证作为纳税人进行合法经营的证件之一，对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税务登记证的管理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按照规定，纳税人办理下列事宜时须持税务登记证：

- (1) 申请减税、免税；
- (2) 购领发票；
- (3) 申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其他有关税务事宜。

同时还规定，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证实定期验证和更换制度，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税务机关办理验证和换证手续。

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的，应立即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税务登记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和伪造。

12. 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的行为有哪些，应分别作何处理？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

(3) 纳税人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对上述三种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下达《税收违法行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纳税人后，取回送达回证，对逾期不改正的，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取得回证，可处以 2 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 000 元以上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什么叫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它是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书面申请，是基层税务机关办理征收业务、核定应征税额、开具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纳税申报还可以作为税务机关掌握经济信息，研究税源变化，加强税源管理的主要手段。

14. 进行纳税申报的对象有哪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15. 什么是纳税申报表，如何填写？

纳税申报表是税务机关制定的，由纳税人填写，用以完成纳税申报程序的一种税收文书。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必须逐

项如实地填写纳税申报表的内容，并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由于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计税环节、计算方法等不尽相同，因而纳税申报表的格式一般分税种设计，一税一表，目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分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一般应包括纳税人名称、税种、税目、应税项目、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计税依据、应纳税款、税款属期等内容。此外，增值税申报表还有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所得税申报表还有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税务所属期限等。

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16. 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提供哪些材料？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依不同情况相应报送有关证件和资料：

-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说明材料；
-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5)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17. 纳税申报可以邮寄申报吗？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人邮寄申报纳税的，应当于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收到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后，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办理税款缴纳入库的手续。

18. 纳税人如何按期、正确、足额纳税？

依法按期正确足额地缴纳税款，是纳税人向国家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尽职责。纳税人要想做按期、正确、足额缴纳，不发生错纳税款、滞纳税款、拖欠税款的现象，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必须加强税收法制观念，提高对国家税法严肃性的认识，摆正个人利益、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克服只顾本身的局部利益，忽视国家整体利益的片面观点。要懂得纳税是纳税人向国家应尽的义务，是宪法规定的。

(2) 要加强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学习。学法才能知法，知法才能守法，不仅要学习书本上的税收法律知识，还要经常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新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规定，根据税务机关核发的有关纳税文件，定期进行申报计算，防止因错用税率、计算错误而多缴或者少缴税款。

(3) 密切注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强化经济核算，切实编制和执行好财务计划，科学合理使用资金，防止因资金占用不合理而挪用、侵占当期应纳税款，影响财政收入。

19. 缴纳税款的方式有哪些？

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方式，归纳起来有：三自纳税、自报核缴、三查缴纳、预缴与汇算相结合、定期定额、代扣代缴及代收代缴、邮寄缴纳。

(1) 三自纳税。三自纳税是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按期到银行缴纳税款的一种

纳税方式。税务机关对三自纳税单位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以前，三自纳税仅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完备，可以提供计税的
确切依据；

纳税态度好，严格遵守税收法规和纳税制度，极少发生错
漏欠税，即使偶有差错，一经发生，即能及时纠正；

有专职办税人员，办税基础较好。

(2) 自报核缴。这种方式是纳税人自行计算税款，向税务机
关报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核后，填开缴款书，然后纳税人到银行
缴纳税款。目前这种方式还相当普遍，但终将被三自纳税所取代。

(3) 查帐、查定和查验缴纳。查帐缴纳是由纳税人在规定的
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经税务
机关查帐核算后，填写缴款书，由纳税人到当地开户银行缴纳税
款的一种纳税方式。查定缴纳是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
员、生产设备、耗用原材料等因素，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对
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核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确定应纳税额的一
种纳税方式。查验缴纳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货物，通过查
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纳税人据以纳税
的一种纳税方式。

(4)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按
月或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纳税方式。

(5) 定期定额缴纳。对一些营业额和所得额难以准确计算的
小型企业和城乡个体业户，由税务机关核定一定时期的营业额和
所得额，实行各税合并缴纳的一种纳税方式。

(6)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方式。代扣代缴是指从持有的纳
税人收入中扣取应纳税款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一种纳税方式，如
演出单位从持有的演员收入中扣取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税务机

关解缴等。代收代缴是指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一种纳税方式，如委托加工的税款代收等。

(7) 邮寄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是指纳税人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申报和税款后，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办理税款缴库手续。

20. 税款征收的结算方式是什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或解缴的税款、税收滞纳金、罚款等，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和所得，为非货币财产的，应当按照其实际变价收入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收入，或者估定收入，计算缴纳税款。

(2) 纳税人的应税收入或所得，或者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的税款和税收滞纳金、罚款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缴纳或代扣、代收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或代扣、代收税款。

发生多缴税款需办理退还的，可以将应退的人民币款项，按原缴款时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外国货币，再将该外国货币数额按退款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退还。

发生少缴需要补缴的，应当按照补缴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补缴。

21. 纳税人多缴少缴了税款应如何办理补退手续？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或自核自缴税款时，由于错划税目、错用税率或因工作疏忽发生计算错误等原因错缴税款时，不论是多缴或少缴，都要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说明错缴情况和多缴、少缴税款的原因和金额。凡是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审核属实后，填开缴款书，将少缴的税款及时补缴入库；凡是多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也可以采取抵顶下期税款的办法，不

办理退税手续。纳税人可填写退还税款的申请书，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纳税人可凭填发的《收入退还书》办理退税手续。纳税人办理申请退税的期限，按《税收征管法》规定，应自多缴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办理。超 3 年提出申请退税的，税务机关一般不予受理。

22. 在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和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产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其提供纳税担保（纳税担保包括担保人和用来作抵押的动产和不动产）而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税收保全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23. 在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可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到期后经催收仍未缴纳时，税务机关依法采取银行扣款或扣押拍卖其商品的货款抵缴税款，征收入库的行为。它充分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

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一是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入库；二是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在执行强制措施时，连同未缴的滞纳金一并执行。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时间，为税务机关发出的催缴税款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到税款入库止。

24. 为什么要收滞纳金，如何计算？

滞纳金是对不按纳税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滞纳天数加收滞纳税款一定比例的款项。

滞纳税款不仅侵占了国家资金，影响了财政收入，而且也违反了税法。课征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逾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给予经济制裁的一种措施。

对滞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日加收一定比例的滞纳金，是一种税收补偿制度。占用国家税款，实质上是纳税人强行为自己得到一笔贷款，所以滞纳金的加收率自然要远远高于银行贷款的利率。

纳税人拖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延期内不加收滞纳金，但超过批准的延期后，则加收滞纳金。

滞纳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滞纳金} = \text{滞纳税款} \times \text{滞纳天数} \times 2\%$$

25. 什么叫纳税担保？

纳税担保是税务机关为使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能够保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而采取的一种控管措施。纳税担保包括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作抵押的财产。

在中国境内的具有纳税担保能力（有足够的资金或其他财产

支付其担保的税款)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纳税担保人。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均不得作纳税担保人,因为国家机关的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而税收恰恰是组织财政收入的。纳税担保人为纳税人担保时,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纳税人以其所有的未抵押的财产(已抵押的,在抵押期内,纳税人没有支配权,故不能再用于纳税担保)作为纳税担保时,应当填写纳税担保清单。纳税担保清单应按要求认真填写。纳税担保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盖章后方为有效。这里所说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26. 纳税人无证经营将受到什么处罚?

营业执照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单位和个人颁发的允许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凭证。取得了营业执照,也就享有了从事生产经营的合法权力。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即通常所说的无证经营,这是一种违法行为,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税务机关也要进行征税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 15 日内仍不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其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可以在其保质期内先行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清算的,以保证金抵缴税款。